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379,542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 0.48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9/26	2022/9/27	2022/9/28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536,21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转增 29,537,38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1,073,591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9/26	2022/9/27	2022/9/28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转增股本的资金公积金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61,536,210	29,537,381	91,073,591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379,542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91,073,591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2.9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25652

电子邮箱：ir@accotest.com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9/26	2022/9/27	2022/9/28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25,6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9,6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9/26	2022/9/27	2022/9/28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64,000,000	25,600,000	89,60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89,6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1.4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4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9/27	2022/9/28	2022/9/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720,2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46,922.23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9/27	2022/9/28	2022/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 0.2040 元；对于持股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 0.204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36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2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9,846,434 股的 1.25%，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 号），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647,71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52,28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1,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9,846,434 股的 1.2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 / 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截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071,844 股，将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披露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芯海科技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83,916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99,616,084 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23,216.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9,846,43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9,846,434 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承诺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靖、黄超。

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于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由天风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并已委派马振坤先生和陈佰器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芯海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海科技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海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5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1.25%	1,750,000	0
合计		1,750,000	1.25%	1,75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750,000	24
合计	–	1,7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司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芯海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芯海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芯海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芯海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2022 年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413】号 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芯海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2-10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同时 KE 公司向 NEPRA 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R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 KE 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NEPRA 发布了对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 NEPR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 NEPRA 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 NEPRA 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 召开了新 MYT 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7:00。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届时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2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50-16:50。届时公司董事长林明玲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沛先生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华青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7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熊雨前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布增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20），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熊雨前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熊雨前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2,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202,302 股的 0.1097%，增持金额 530.47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熊雨前先生

2、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熊雨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524,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40,000 股的 38.4815%；其一致行动人洪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40,000 股的 0.1454%，熊春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40,000 股的 0.0810%，林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40,000 股的 0.0004%。熊雨前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洪志军先生、熊春云先生、林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63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40,000 股的 38.7083%。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新增转增股本 18,062,302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66,202,30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使得熊雨前先生所持股份数增加至 25,934,976 股，其一致行动人洪志军先生所持股份数增加至 98,000 股，熊春云先生所持股份数增加至 54,600 股，林雪先生所持股份数增加至 280 股。熊雨前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洪志军先生、熊春云先生、林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087,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202,302 股的 39.4063%。

3、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增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该公告中“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之（十）”披露了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熊雨前先生拟在回购期间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此后，熊雨前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5,98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8,140,000 股的 0.0747%，累计增持金额 509.79 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和计划：熊雨前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其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本次增持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3、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熊雨前先生本次增持 72,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202,302 股的 0.1097%，累计增持金额 530.47 万元。

6、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后，熊雨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007,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202,302 股的 39.2851%，洪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202,302 股的 0.1480%，熊春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202,302 股的 0.0825%，林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202,302 股的 0.0004%。熊雨前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洪志军先生、熊春云先生、林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16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202,302 股的 39.5160%。

7、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60,973	1,060,973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 年 3 月 30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0,973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8.7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目前，无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自公司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涉及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22 名，合计拟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1,060,973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剩余 A 股限制性股票 44,427,027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3198364），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 1,060,973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